

联邦劳动法院：不予受理柏林女性教师头巾禁令

联邦劳动法院认为，《柏林中立法》中普遍禁止女性教师佩戴头巾的规定违反宪法。一位发言人称，联邦劳动法院驳回了柏林针对州劳动法院判决的上诉。2018年11月，州劳动法院判定一名穆斯林女性教师获得约5159欧元的赔偿，因其佩戴头巾而未被学校雇用。

联邦劳动法院裁定，该女性因其宗教信仰而受到歧视。《中立法》第2条禁止柏林普通学校的教育工作者佩戴头巾、穿着其他宗教服装以及佩戴十字架或基帕等配饰。联邦劳动法院要求这项规定必须与宪法一致。

发言人称，据爱尔福特州法官评定，通过普遍性、预防性禁令来维持学校和平的做法是不当的。学校必须有证明其危害性的具体依据。目前的规定侵犯了教师的宗教自由。

《中立法》最终引发争议，在柏林红-红-绿联盟内部亦是如此。教育参议员桑德拉·谢里斯（Sandra Scheeres，社民党）认为该法是符合宪法且恰当的，而司法参议员德克·贝伦特（Dirk Behrendt，绿党）则持相反观点。

二十多年以来，头巾一直是德国法院的热门话题。一方面，私人雇主是否可以规定工作场所的着装；另一方面，法官们也在考量，学校或司法部门的穆斯林女性是否可以佩戴头巾，或是国家可否加以禁止。

（本文译自德国时代在线 2020 年 8 月 27 日网络新闻）

通信地址：四川外国语大学德国研究中心，重庆市沙坪坝区烈士墓，邮编 400031

电话/传真：+86 23 6538 5696

电子邮件：dgyjzx@sisu.edu.cn

网址：dgyj.sisu.edu.cn